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81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獎助學金資訊 (A09000000E_113008112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「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3年8月6日（113）利基字第113000000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
話：03-326-9266轉174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